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該等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第5至42頁所載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2,496,819	2,368,151	5.4%
毛利	1,145,649	919,656	24.6%
經調整毛利 ¹	1,185,707	959,962	23.5%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純利 ²	913,913	467,186	95.6%

附註：

1.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按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毛利計算，並撇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計入收入成本)及(ii)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湖南獵鷹」)，湖南獵鷹擁有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湖南獵鷹技工學校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統稱「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全部舉辦人權益)、開封市宇博慧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宇博慧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博望高中」))與濟南雙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英才學院)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2.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並撇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因收購上文第(1)段所述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iii)期內確認的政府補助；(iv)與期內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收益及虧損；及(v) 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 (「TEDCO」)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斯坦福國際大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純利以及其出售所得收益。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毛利、經調整經營利潤、經調整純利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本公司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本公司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毛利之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1,145,649	919,65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收入成本)	5,844	5,802
由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而引致的 額外折舊及攤銷		
—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10,733	10,997
— 博望高中	1,542	1,542
— 山東英才學院	21,939	21,965
經調整毛利	1,185,707	959,962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929,876	398,741
已終止經營業務純利	(26,815)	(29,2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收入成本)	5,844	5,80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9,728	9,809
由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而引致的 額外折舊及攤銷		
—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10,837	11,104
— 博望高中	1,701	1,701
— 山東英才學院	21,939	21,965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收益及虧損 ¹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24,190	55,568
—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6,928)	—
—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18,075	—
出售泰國附屬公司的收益 ²	(56,975)	—
政府補助	(7,559)	(8,220)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913,913	467,186

附註：

- 詳情載於附註4：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 詳情載於附註4及附註18：出售泰國附屬公司。

合併損益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18)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496,819	2,368,151
收入成本	5	(1,351,170)	(1,448,495)
毛利		1,145,649	919,656
銷售開支	5	(19,699)	(21,530)
行政開支	5	(241,426)	(256,9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34)	(2,963)
其他收入		17,457	14,60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4	13,771	(254,247)
經營利潤		913,518	398,619
財務收入		18,499	22,949
財務開支		(33,709)	(57,400)
財務開支 — 淨額		(15,210)	(34,451)
所得稅前利潤		898,308	364,168
所得稅	6	9,497	10,47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u>907,805</u>	<u>374,6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已扣稅)	18	<u>26,815</u>	<u>29,284</u>
年內利潤		<u>934,620</u>	<u>403,922</u>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18)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03,061	369,4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	26,815	29,284
		<u>929,876</u>	<u>398,741</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744	5,1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	—	—
		<u>4,744</u>	<u>5,18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 年內	7	0.23	0.11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7	0.23	0.10
每股攤薄盈利			
— 年內	7	0.23	0.11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7	<u>0.22</u>	<u>0.10</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內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907,805	374,638
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815	29,284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304)	9,36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與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		
	公平值變動	104,710	114,589
	貨幣換算差額	479	(2,329)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綜合收入總額	101,885	121,62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66)	651
18	貨幣換算差額	(9,164)	(1,578)
	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他綜合收入總額	(9,230)	(927)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已扣稅)	92,655	120,695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1,027,275	524,617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22,531	519,436
非控股權益		<u>4,744</u>	<u>5,181</u>
		<u>1,027,275</u>	<u>524,617</u>
來自以下各項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004,946	491,07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585</u>	<u>28,357</u>
18		<u>1,022,531</u>	<u>519,436</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8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a)	7,252,370	7,084,757
無形資產	9	1,362,735	1,451,810
使用權資產	8(b)	1,654,488	1,833,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6,5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258	11,6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429,438	10,381,68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9,897	66,697
受限制現金		2,190	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0,448	2,090,467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6,640	—
流動資產總額		1,879,175	2,157,845
總資產		12,308,613	12,539,53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36	30
股份溢價	12	1,992,909	1,762,405
儲備		1,318,135	1,445,104
保留盈利		5,478,192	4,281,181
		8,789,272	7,488,720
非控股權益		50,667	45,080
總權益		8,839,939	7,533,800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18)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持續經營業務)	16	1,621,312	1,683,570
已付利息		(36,777)	(59,399)
已收利息		18,312	23,231
已繳所得稅		—	(2,426)
持續經營業務		1,602,847	1,644,9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191	44,4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32,038	1,689,4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077)	(1,811,341)
購買無形資產		(5,114)	(59,438)
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	(36,899)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2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21	3,127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變動		(46,640)	—
受限制現金變動		(1,509)	(129)
出售泰國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1,467)	—
出售泰國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8	178,984	—
土地使用權相關按金退款	4	4,738	—
持續經營業務		(855,164)	(1,880,6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393)	(1,4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2,557)	(1,882,109)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18)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50,000	1,168,000
償還借款		(1,098,060)	(1,239,900)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61,00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670)	(10,409)
購回可換股債券	15.2(c)	(29,438)	—
贖回可換股債券	15.2(c)	(397,921)	—
持續經營業務		(1,118,089)	(82,3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787)	(1,6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8,876)	(83,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0,467	2,370,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624)	(3,931)
— 持續經營業務		(624)	(3,9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0,448	2,090,4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泰國(「**泰國**」)從事提供高中至大學民辦學歷教育服務(「**業務**」)。本集團的泰國業務已於年內出售(附註18)。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光宇投資**」)。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李光宇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

由於中國內地對外資擁有學校實施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以合約協議方式控制若干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連同其全資擁有的學校經營大部分業務。年內，董事會重新評估並認為，合約協議仍然符合所有正式頒佈、公開可得及為公眾所知曉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控制該等實體。因此，本集團繼續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2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2.1 持續經營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37,137,000元。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義務並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可用融資來源，並計及下列各項：

- (i) 合約負債人民幣840,589,000元(計入2025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為預收的學費和寄宿費。該等負債將透過提供本集團的服務清償，其所需經營現金流出金額將遠低於該等負債的賬面值；
- (ii) 解除合併後應付受影響業務的款項淨額(附註13)人民幣673,530,000元(計入2025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的債權人已確認，僅當本集團擁有足夠流動資金時，才需結算有關應付款項淨額；
- (iii)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30,448,000元及人民幣106,708,000元。

基於上述因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並履行自2025年8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及承擔並持續經營。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及相關基準，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自2024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供應商的融資安排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上述準則對先前期間及當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對未來期間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泰國從事提供高中(10至12年級)至大學及職業學院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歷教育。本集團的泰國業務已於年內出售(附註18)。

執行董事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當本集團公司擁有類似的經濟特點，且分部在以下各方面類似時，本集團經營分部予以匯總：(i)服務性質；(ii)服務的學生類型或類別；(iii)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iv)(如適用)監管環境的性質。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不同分部，面對不同的業務風險及具備不同的經濟特徵，分別為高中以及大學及職業學院。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稅前利潤。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專用於個別分部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計入該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25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高中 人民幣千元	大學及 職業學院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44,012	2,352,807	781	(781)	2,496,819
收入成本	(107,090)	(1,244,080)	—	—	(1,351,170)
毛利	36,922	1,108,727	781	(781)	1,145,649
銷售開支	(264)	(19,435)	—	—	(19,699)
行政開支	(19,256)	(199,703)	(23,248)	781	(241,4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792)	(442)	—	(2,234)
其他收入	234	17,189	34	—	17,457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4,180	(8,902)	18,493	—	13,771
經營利潤	21,816	896,084	(4,382)	—	913,518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高中 人民幣千元	大學及 職業學院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2,645	(14,215)	(4,509)	869	(15,210)
所得稅前利潤	24,461	881,869	(8,891)	869	898,308
所得稅	425	9,072	—	—	9,497
年內利潤	24,886	890,941	(8,891)	869	907,805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	26,815	—	—	26,815

	高中 人民幣千元	大學及 職業學院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51,694	2,216,457	30,191	(30,191)	2,368,151
收入成本	(107,117)	(1,362,297)	—	20,919	(1,448,495)
毛利	44,577	854,160	30,191	(9,272)	919,656
銷售開支	(1,556)	(19,974)	—	—	(21,530)
行政開支	(9,593)	(235,641)	(23,506)	11,838	(256,9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2,963)	—	—	(2,963)
其他收入	420	14,163	22	—	14,605
其他虧損－淨額	(20,134)	(195,592)	(38,521)	—	(254,247)
經營利潤	13,714	414,153	(31,814)	2,566	398,619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2,988	(25,184)	(11,959)	(296)	(34,451)
所得稅前利潤	16,702	388,969	(43,773)	2,270	364,168
所得稅	425	12,471	(2,426)	—	10,470
年內利潤	17,127	401,440	(46,199)	2,270	374,638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	29,284	—	—	29,284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位置劃分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中國內地	<u>2,496,819</u>	<u>2,368,151</u>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2,488,131	2,358,091
其他	<u>8,688</u>	<u>10,060</u>
	<u>2,496,819</u>	<u>2,368,151</u>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業務模式、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收入包括來自大學及高中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物業管理服務費。

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尚未賺取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分入賬為合約負債。於一年內賺取的數額以流動負債表示，於一年以上賺取的數額則以非流動負債表示。

物業管理服務費按月收取及確認，而客戶於每月同時獲得及使用福利。

研究項目的收入於提供服務且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培訓計劃的收入於適用計劃的期限按比例確認。

學校醫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且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24,190)	(55,568)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15.2(c)	(18,075)	—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		(13,1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4,190)	(11,106)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5.2(c)	16,928	—
法律索償撥備(a)		(4,661)	(17,401)
罰款		(665)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9	—	(180,708)
撇銷其他非流動資產		—	(6,571)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17,049
捐款		56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撇銷撥回		4,738	—
出售泰國附屬公司的收益	18	56,975	—
		<u>13,771</u>	<u>(254,247)</u>

- (a)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於2023年12月15日，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裁定本集團於2017年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湖南獵鷹」)，須繳付湖南速躍森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獵鷹於2013年前為其股東)出資額人民幣17,401,000元，該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虧損。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與合約糾紛賠償及勞工訴訟賠償有關的法律索償為人民幣4,661,000元。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595,550	664,351
—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79,978	648,74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5,572	15,611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a))	650,215	552,212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8(b))	56,677	63,355
學生培訓及獎學金開支	70,203	130,534
辦公室開支	64,783	74,072
維修開支	31,253	65,831
學校消耗品	18,748	46,063
公共事業開支	38,073	40,840
行銷開支	17,119	18,82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33,871	31,672
顧問及專業費	5,235	7,360
差旅及招待開支	11,254	12,840
審計師酬金	3,800	3,881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3,800	3,840
— 非審計服務	—	4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171	2,530
其他開支	12,343	12,560
	1,612,295	1,726,927

6 所得稅

6.1 所得稅稅項的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管轄區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款項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在實體有執行抵銷的法定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6.2 所得稅稅項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的當期稅項與採用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營運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898,308	364,168
按有關國家利潤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得出的 稅項	213,828	89,613
毋須繳稅的學費及寄宿費利潤	(226,393)	(104,02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068	3,937
	<u>(9,497)</u>	<u>(10,470)</u>

(a)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可免繳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4年：無)。

(d)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4年：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高中及大學已獲相關地方稅務部門授予學費收入的企業所得稅豁免。鄭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內，該校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根據西藏自治區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元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e) 泰國所得稅

對泰國公司應課稅利潤採用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0%(2024年：20%)。根據相關泰國法規，從事高等教育的實體毋須繳納泰國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年內	929,876	398,741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903,061	369,4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978,251</u>	<u>3,606,788</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年內	0.23	0.11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u>0.23</u>	<u>0.1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年內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後，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

本公司有三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得出。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則與利息節省、公平值變動、出售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損益會以扣除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損益的金額為限作出調整(如適用)。計算上述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撇除認股權證的影響，原因是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年內	929,876	398,741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903,061	369,457
調整：		
—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人民幣千元)	29,234	63,5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人民幣千元)		
— 年內	959,110	462,293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932,295	433,00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78,251	3,606,788
調整：		
— 可換股債券及其他的影響(千份)	260,817	590,303
每股攤薄盈利的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39,068	4,197,09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年內	0.23	0.11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0.22	0.10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飾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與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79,158	969,103	3,869	225,879	239,115	945,312	5,862,436
匯兌差額	535	—	1	20	26	—	582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35	—	1	20	26	—	582
添置	12,042	11,271	1,462	149,041	211,996	1,409,887	1,795,699
於完成時轉讓	1,886,130	264,716	—	—	—	(2,150,846)	—
出售	(9,341)	—	(1,213)	(1,267)	(2,250)	—	(14,071)
折舊費用	(174,337)	(254,559)	(1,559)	(66,512)	(62,922)	—	(559,889)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5)	(168,232)	(254,559)	(1,502)	(65,351)	(62,568)	—	(552,21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105)	—	(57)	(1,161)	(354)	—	(7,677)
年末賬面淨值	<u>5,194,187</u>	<u>990,531</u>	<u>2,560</u>	<u>307,161</u>	<u>385,965</u>	<u>204,353</u>	<u>7,084,757</u>
於2024年8月31日							
成本	6,048,454	1,339,017	3,116	425,333	477,681	204,353	8,497,954
累計折舊	(854,267)	(348,486)	(556)	(118,172)	(91,716)	—	(1,413,197)
賬面淨值	<u>5,194,187</u>	<u>990,531</u>	<u>2,560</u>	<u>307,161</u>	<u>385,965</u>	<u>204,353</u>	<u>7,084,757</u>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94,187	990,531	2,560	307,161	385,965	204,353	7,084,757
匯兌差額	2,752	—	2	116	28	—	2,898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752	—	2	116	28	—	2,898
添置	17,668	4,072	3,397	59,541	35,563	807,807	928,048
於完成時轉讓	613,703	248,485	—	—	—	(862,188)	—
出售	(3,400)	—	(158)	(2,165)	(1,380)	—	(7,103)
折舊費用	(222,869)	(279,043)	(1,530)	(77,214)	(76,419)	—	(657,075)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5)	(217,708)	(279,027)	(993)	(76,272)	(76,215)	—	(650,2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61)	(16)	(537)	(942)	(204)	—	(6,860)
出售泰國附屬公司(附註18)	(93,892)	(178)	(2,795)	(1,814)	(356)	(120)	(99,155)
年末賬面淨值	<u>5,508,149</u>	<u>963,867</u>	<u>1,476</u>	<u>285,625</u>	<u>343,401</u>	<u>149,852</u>	<u>7,252,370</u>
於2025年8月31日							
成本	6,346,081	1,585,680	2,106	419,858	474,995	149,852	8,978,572
累計折舊	(837,932)	(621,813)	(630)	(134,233)	(131,594)	—	(1,726,202)
賬面淨值	<u>5,508,149</u>	<u>963,867</u>	<u>1,476</u>	<u>285,625</u>	<u>343,401</u>	<u>149,852</u>	<u>7,252,370</u>

(b) 租賃

(i)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與租賃相關的下列金額：

	於202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樓宇	5,819	27,117
— 土地使用權	1,648,669	1,806,101
— 汽車	—	276
	<u>1,654,488</u>	<u>1,833,494</u>
租賃負債		
— 流動	3,520	7,360
— 非流動	1,551	16,052
	<u>5,071</u>	<u>23,412</u>

年內，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零(2024年：人民幣46,917,000元)。

(ii) 於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列示與租賃相關的下列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 樓宇	5,245	12,003
— 土地使用權	51,432	51,352
	<u>56,677</u>	<u>63,355</u>
5	<u>56,677</u>	<u>63,35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樓宇	1,012	1,268
— 汽車	176	243
	<u>1,188</u>	<u>1,511</u>
	<u>57,865</u>	<u>64,866</u>

9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2,438	1,084,625	92,139	1,609,202
添置	—	—	59,438	59,438
出售	—	—	(162)	(16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4)	—	(180,708)	—	(180,708)
攤銷	(4,288)	—	(31,672)	(35,960)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5)	—	—	(31,672)	(31,6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288)	—	—	(4,288)
年末賬面淨值	428,150	903,917	119,743	1,451,810
於2024年8月31日				
成本	455,606	1,084,625	196,861	1,737,0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456)	(180,708)	(77,118)	(285,282)
賬面淨值	428,150	903,917	119,743	1,451,810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8,150	903,917	119,743	1,451,810
添置	—	—	5,114	5,114
出售	—	—	(8)	(8)
出售泰國附屬公司(附註18)	(15,694)	(41,560)	—	(57,254)
攤銷	(3,056)	—	(33,871)	(36,927)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5)	—	—	(33,871)	(33,8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56)	—	—	(3,056)
	<u>409,400</u>	<u>862,357</u>	<u>90,978</u>	<u>1,362,735</u>
於2025年8月31日				
成本	439,912	1,043,065	201,966	1,684,9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512)	(180,708)	(110,988)	(322,208)
	<u>409,400</u>	<u>862,357</u>	<u>90,978</u>	<u>1,362,735</u>

於2025年8月31日，商標包括無確定使用年期的商標人民幣409,400,000元。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款項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在實體有執行抵銷的法定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財務資料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經計及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422	16,867
(扣除自)/計入損益	(162)	(445)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6)	(162)	3,1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09)
出售泰國附屬公司(附註18)	(13,258)	—
年末	<u>3,002</u>	<u>16,422</u>

於2025年8月31日，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人民幣3,002,000元(2024年：人民幣16,422,000元)。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升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結餘	(235,083)	(102,305)	(2)	(120,474)	(44,158)	(502,022)
計入損益	7,613	—	—	2,119	—	9,732
—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6)	7,613	—	—	2,119	—	9,7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於2024年8月31日結餘	<u>(227,470)</u>	<u>(102,305)</u>	<u>(2)</u>	<u>(118,355)</u>	<u>(44,158)</u>	<u>(492,290)</u>
於2024年9月1日結餘	(227,470)	(102,305)	(2)	(118,355)	(44,158)	(492,290)
計入損益	7,613	—	—	2,046	—	9,659
—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6)	7,613	—	—	2,046	—	9,6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出售泰國附屬公司 (附註18)	—	—	—	—	44,158	44,158
於2025年8月31日結餘	<u>(219,857)</u>	<u>(102,305)</u>	<u>(2)</u>	<u>(116,309)</u>	<u>—</u>	<u>(438,473)</u>

- (i)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收購附屬公司後的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公平值調整、確認商標及建築物及其他固定資產公平值調整而產生。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於2025年8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2024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u>435,471</u>	<u>475,868</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學生款項	9,230	14,578
減值撥備	<u>(5,488)</u>	<u>(8,881)</u>
	<u>3,742</u>	<u>5,697</u>
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部分：		
出售泰國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18)	107,029	—
減值撥備	<u>(442)</u>	<u>—</u>
	<u>106,587</u>	<u>—</u>

	於8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收當地政府款項	45,960	49,202
就出售泰國附屬公司而將收取的餘下代價(附註18)	41,932	—
員工墊款	2,264	2,614
按金	4,390	2,342
其他	263	5,050
減值撥備	(898)	(737)
	<u>93,911</u>	<u>58,471</u>
預付款項		
預付開支	<u>2,244</u>	<u>2,529</u>
	<u>206,484</u>	<u>66,697</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足1年	5,786	7,790
1年以上	<u>3,444</u>	<u>6,788</u>
	<u>9,230</u>	<u>14,578</u>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港元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	股份溢價	股本及股份
		港元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溢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8月31日	<u>3,606,787,883</u>	<u>36,068</u>	<u>30</u>	<u>1,762,405</u>	<u>1,762,435</u>
於2024年9月1日	<u>3,606,787,883</u>	<u>36,068</u>	<u>30</u>	<u>1,762,405</u>	<u>1,762,435</u>
發行普通股	<u>660,120,569</u>	<u>6,601</u>	<u>6</u>	<u>230,504</u>	<u>230,510</u>
於2025年8月31日	<u>4,266,908,452</u>	<u>42,669</u>	<u>36</u>	<u>1,992,909</u>	<u>1,992,945</u>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8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解除合併後應付受影響業務的款項淨額(a)	673,530	594,0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46,348	247,913
已收學生雜項開支(b)	119,079	113,453
應付薪金及福利	45,380	53,767
應付教材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	10,194	20,979
應付學生及教師的政府補貼	51,167	42,467
應付稅項	3,120	26,688
已收按金	21,212	20,4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151	12,435
應付利息	1,385	7,888
界定退休福利	—	9,674
審計及諮詢費	2,626	3,212
應付法律索償	19,887	18,290
其他	21,164	22,587
	1,389,243	1,193,805

(a) 於2021年5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頒佈。《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董事評估認為，本集團幼兒園分部所有實施學前教育的學校及本集團初中課程及小學課程中的義務教育課程均受《實施條例》影響(統稱「受影響業務」)，而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已失去對受影響業務的控制權，故與受影響業務的資產淨值有關的賬面值已從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解除合併。此後，本集團應付受影響業務的款項淨額不再於本集團內部抵銷，並將逐步於本集團與受影響業務之間結算。

(b) 該款項指已收而應代學生支付的雜項開支。

14 借款

		於8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無擔保			
銀行貸款		353,980	286,990
		<u>353,980</u>	<u>286,990</u>
流動			
有擔保			
銀行貸款		—	220,000
無擔保			
銀行貸款		282,960	878,010
		<u>282,960</u>	<u>1,098,010</u>
借款總額		<u><u>636,940</u></u>	<u><u>1,385,000</u></u>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5.1 可換股債券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15.2(a))可根據投資者的選擇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指定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可換股債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計量中，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餘下金額須於損益呈列。

在評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獲大幅修改時，本集團不僅選擇進行定量分析，亦進行質量評估。根據定量分析，倘可換股債券根據新條款的新現金流量的現值與原有負債的餘下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定實際利率至少相差10%，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條款被大幅修改。本集團的質量評估取決於具體事實及情況，以確定條款修改會否重大影響可換股債券的經濟風險。本集團的質量評估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用以結算負債的貨幣變動；
- 利率基準變動（例如固定利率改為浮動利率，反之亦然）；
- 任何兌換特點的變動；及
- 契諾的重大變動。

15.2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資料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換股債券	—	749,328

(a)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8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76,40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8,756,000元扣除為財務開支。可換股債券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包括發行日期）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0.90%的年利率計息，須自2020年6月27日起於每半年期末的6月27日及12月27日償還。根據信託契據，可換股債券可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換股期」），以初始換股價每股7.1303港元將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換股價須根據信託契據若干條款及條件描述之情況調整。於2022年8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6.68港元，而債券持有人概無進行轉換。

根據信託契據的各自條款及條件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選擇於2023年3月1日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的各自條款及條件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因信託契據所述稅務原因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於2022年12月27日（「**提早贖回日期**」）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由於債券持有人的相關贖回選擇權，於2022年8月31日，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b) 可換股債券購回及修訂

於2022年10月25日，本公司從若干債券持有人購回並註銷本金額為6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428,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8,784,000元），產生其他收益約18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738,000元）。有關購回後，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的本金額減少至1,474,000,000港元。於2022年11月25日，其餘全部債券持有人確認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提早贖回權。雖然本集團於提早贖回日期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344,000,000港元，中國內地以外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亦未能在提早贖回日期前安排中國內地以外的融資。因此，本公司於提早贖回日期尚未支付仍未償還的本金額1,47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6,633,000港元（「**違約事件**」）。已採取下列行動減輕上述情況：

於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其餘債券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批准特別決議案，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經修訂條款及豁免。所需債券持有人已於2023年1月18日批准特別決議案，補充信託契據（「**補充信託契據**」）的經修訂條款及豁免於2023年1月19日起生效及不可撤回，詳情載於下文。

- (1) 本公司於2023年1月30日按比例向所有餘下債券持有人提出強制贖回，總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餘下仍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974,000,000港元，將於2024年12月27日悉數償還，倘下文第(3)段的兌換並未進行，該等款項按0.9%的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年6月27日及12月27日每半年償還。

- (2) 可換股債券條款下本公司股份的換股價從緊接修訂前的每股6.68港元修訂為每股1.65港元(「經修訂換股價」)。
- (3) 由2023年3月1日起至到期日2024年12月27日前，倘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本公司股份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在最少20個交易日(不論是否連續)超過經修訂換股價的至少130%，可換股債券的強制換股權。
- (4) 按信託契據所訂明，就違約事件的後果授出豁免，包括即時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支付違約利息。

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動用上述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持有的資金強制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501,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3,487,000元)。

誠如上文所述，其餘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本公司與餘下債券持有人於2023年1月19日簽訂的補充信託契據修訂，有關修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構成重大修訂。因此，修訂前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原有金融負債將獲識別，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下新金融負債則按公平值確認，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導致產生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781,000元。其他綜合收入下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原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累計變動轉入累計盈利。由於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的本金總額974,000,000港元將於2024年12月27日悉數清償，該款項將分別於2023年8月31日重新劃分為非流動負債並於2024年8月31日劃分為流動負債。

(c) 清償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自若干債券持有人購回及註銷本金額為60,131,614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32,4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38,000元)，產生其他收益18,6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28,000元)，而其他綜合收入所呈列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約17,9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86,000元)已轉移至保留盈利。進行有關購回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至約913,868,386港元。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佔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75%的債券持有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同意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若干豁免及修訂。於同日，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利息4.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25年2月10日為全體債券持有人舉行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會議上，特別決議案獲所需債券持有人通過。因此，有關豁免及修訂已生效且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約束力。上述豁免及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豁免已授出：(i)因本公司股份由2024年12月2日起超過連續2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而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及(ii)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的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的違約利息，原因為(i)及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2024年12月27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 (2) 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第五個營業日，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比例贖回本金總額為4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7,921,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 (3)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將本公司股份的換股價由每股1.65港元重設為每股0.733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4年12月27日延長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於該日，本公司必須按比例以上述經修訂換股價每股0.733港元強制轉換剩餘本金額約483,868,386港元為固定660,120,581股本公司股份。
- (4) 本公司應(i)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在本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發行182,000,000份認股權證，各債券持有人的認股權證數目為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佔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百分比。各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價格0.5港元購買一股本公司股份，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的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或(ii)若本公司在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個營業日內尚未發行認股權證或倘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的普通決議案未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則以現金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支付70,500,000港元，以代替認股權證；惟若未能發行認股權證並非李光宇先生及其家族所能控制（定義見特別決議案），則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須於一個月內磋商解決方案，而倘有關磋商失敗，則本公司須以現金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支付70,500,000港元，以代替認股權證。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終止協議在香港的託管銀行賬戶存入合共4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7,921,000元)，目的為誠如上文(c)(2)所述，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第五個營業日贖回。

根據特別決議案，本公司：

- (i) 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贖回並自託管銀行賬戶向債券持有人支付4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7,921,000元)；
- (ii) 於2025年3月14日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第十個營業日根據於2024年1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發行上文(c)(3)所述的所需股份；及
- (iii) 透過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8月11日舉行)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行上文(c)(4)所述的所需認股權證。

根據上文所述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於2025年2月1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已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已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其他綜合收入所呈列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累計金額已轉移至保留盈利。將予發行的股份已初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已初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9日暫停買賣前的最近期股價0.37港元、可資比較公司的近期價格走勢及2025年2月10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其他相關假設：(i)股份的公平值約為250,4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0,510,000元)；(ii)認股權證的公平值約為20,7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097,000元)；(iii)確認其他虧損約19,6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75,000元)；及(iv)其他綜合收入所呈列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累計金額約383,57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3,095,000元)已轉移至保留盈利。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及2025年4月23日分別發行638,164,281股股份及21,956,288股股份，合共660,120,569股股份。

於2025年8月25日，本公司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發行182,000,000份認股權證，公平值總額為35,0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939,000元)。

16 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898,308	364,168
調整：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8(b))	56,677	63,3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a))	650,215	552,21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33,871	31,67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34	2,963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附註4)	24,190	55,568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4)	—	180,708
— 財務開支 — 淨額	14,427	33,884
— 法律索償撥備(附註4)	4,661	17,40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5)	15,572	15,6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附註4)	4,190	11,106
—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附註4)	18,075	—
— 已發行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附註4)	13,145	—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附註4)	—	(17,049)
— 出售泰國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	(56,975)	—
—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附註4)	(16,928)	—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0)	106,349
— 合約負債	(117,877)	282,37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24	(20,1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79)	7,297
— 遞延收入	(3,548)	(3,859)
經營所得現金(持續經營業務)	<u>1,621,312</u>	<u>1,683,570</u>

1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18 出售泰國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的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與第三方人士Xin Yu先生(「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決定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i) 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 (「TEDCO」)的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該公司持有Fareast Stamford International Co., Ltd. (「FE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92.88%；及(ii) FE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7.12%，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25年5月末完成出售TEDCO及其附屬公司。於8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總代價19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8,984,000元)的一部分，而餘下4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932,000元)已於2025年11月收取。

本集團擁有應收TEDCO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該等款項在出售TEDCO及其附屬公司後不再於本集團內部進行對銷。根據本集團與TEDCO及其附屬公司協定的相關付款時間表，於出售TEDCO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確認一筆來自第三方的應收款項，公平值為15,06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7,029,000元)，並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6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2,000元)。

董事將本集團的已出售TEDCO及其附屬公司泰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單獨呈列。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出售TEDCO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6,975,000元，為代價2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0,916,000元)及應收TEDCO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15,06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7,029,000元)之總和，較於2025年5月31日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淨資產人民幣270,970,000元超出合計人民幣327,945,000元。

於2025年5月31日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於5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155
無形資產	57,254
使用權資產	113,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4,64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467
流動資產總額	136,632
總資產	411,28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900
租賃負債	9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84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41
合約負債	54,942
租賃負債	879
流動負債總額	108,462
負債總額	140,311
淨資產	270,970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5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652	117,142
收入成本	(44,171)	(54,501)
毛利	48,481	62,641
銷售開支	(5,113)	(5,856)
行政開支	(20,304)	(23,8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6	(1,496)
經營利潤	23,260	31,476
財務收入	6,529	1,961
財務開支	(2,974)	(544)
財務收入—淨額	3,555	1,417
所得稅前利潤	26,815	32,893
所得稅	—	(3,609)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26,815	29,284
其他綜合收入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66)	651
貨幣換算差額	(9,164)	(1,578)
其他綜合收入(已扣稅)	(9,230)	(927)
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收入總額	17,585	28,357

19 期後事項

直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民辦學校逾20年，按招生人數計算，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民辦學校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的基本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領導才能和自主學習能力的現代化人才，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貢獻力量」。作為一家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深信，我們肩負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責任，致力提供符合本集團價值觀及態度的教育服務。本集團學校的課程不僅幫助學生取得優異學業成績，亦強調學生的全面發展。

本集團致力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服務，確保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因此，自2025年8月31日以來，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學校及招生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有9所學校。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8月末按類別劃分的學校：

	於2025年 8月31日	於2024年 8月31日
本集團在中國的學校		
大學及職業學院	4	4
高中	5	5
本集團在海外的學校		
大學	— ^(附註1)	1 ^(附註1)
總計	9	10

附註：

1. 指泰國斯坦福國際大學。出售TEDCO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斯坦福國際大學)已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該等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日後發展

本集團日後發展重點為不斷完善教育基礎設施，開設新校區，大幅加大對職業教育的投入。本集團將持續尋找增長潛力大的高等教育投資機會，並將重點放在擴張後的管理，以最大化增加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1. 概覽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496.8百萬元、經調整毛利人民幣1,185.7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1,145.6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¹為47.5%，而2024年同期為40.5%。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45.9%，而2024年同期為38.8%。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913.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46.7百萬元或增加95.6%。截至2025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²分別為36.6%及19.7%。

¹ 經調整毛利率按經調整毛利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節。

²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按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節。

截至2025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98.7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為37.2%及16.8%。

2. 收入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496.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36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7百萬元或5.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學校的招生人數上升。

3. 收入成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成本為人民幣1,351.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44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7.3百萬元或6.7%。本集團經調整收入成本³為人民幣1,311.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40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7.1百萬元或6.9%。

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919.7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45.9%及38.8%。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及報告期內加強成本管理導致成本及開支減少。

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為人民幣1,185.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6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5.7百萬元或23.5%。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為47.5%，而2024年同期則為40.5%。

³ 經調整收入成本按期內收入成本計算，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開支及因收購(i) LEI Lie Ying Limited；(ii) 宇博慧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及(iii) 濟南雙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英才學院)可識別資產的臨時公平值調整導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5. 銷售開支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9.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或8.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減少營銷及推廣開支所致。

6.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5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加強成本控制所致。本集團經調整行政開支⁴為人民幣231.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

7.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輔助服務及考試費收入增加。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13.8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54.2百萬元。收益淨額主要反映出售泰國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9. 經營利潤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913.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4.9百萬元或129.2%。截至2025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利潤率分別為36.6%及16.8%。

⁴ 經調整行政開支按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影響後的期內行政開支計算。

10.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19.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是由於利息收入下跌。

11.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3.7百萬元，是由於利息開支減少。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於2025年8月31日，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出售TEDCO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泰國斯坦福國際大學)後，該等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已獨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13. 報告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929.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9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1.1百萬元或133.2%。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為37.2%，而2024年同期為16.8%。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913.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6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6.7百萬元或95.6%。此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為36.6%及19.7%。

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是受(i)收入增長；及(ii)加強成本管理導致成本及開支減少所推動。

14.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和借款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090.5百萬元減少17.2%至於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73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償還借款及贖回並購回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79.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732.6百萬元、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46.6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9.9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16.3百萬元，其中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389.2百萬元、借款人民幣283.0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840.6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75 (2024年8月31日：0.53)。

15.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7.2% (2024年8月31日：18.4%)。

16.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價值佔本集團任何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的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17.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出售附屬公司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或聯營公司。

18. 質押資產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由質押資產擔保的借款。

19. 或有負債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20. 外匯風險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併表附屬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收購泰國一所大學，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2025年8月31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出售泰國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2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符合其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的僱員及薪酬政策。僱員薪酬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參加多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保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等。

本集團認為吸引、招募及留任高質素僱員(尤其是教師)對本集團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教師提供培訓，使教師掌握教學技能和技巧，能夠隨時了解學生需求、教學方法、測驗及收生標準的改變以及其他趨勢。於各學年，本集團監察教師的教學質素，不時評核教師的表現。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在招聘僱員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和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檢討行政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亦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95.6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64.4百萬元)。

22.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經落實，本公司將在獨立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向全體股東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改善董事會的透明度和問責制。

1.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2.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發生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3. 本公司審計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的數據，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核對一致。審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30號（修訂本）「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審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因此審計師對本公告不作出保證。

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磊先生、張志學先生及范楠楠女士）組成。陳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已與獨立審計師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會計政策及常規和內部控制的事宜。

5.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的銷售(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7.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25年8月25日，本公司按比例以零發行價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發行181,999,988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同意費。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由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8年8月25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假設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發行181,999,988股本公司新股份。

有關認股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10日及2025年8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通函。

8.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建築物證書及許可證

於2025年8月31日，就與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有關者以外的自有建築物或建築群（「非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自有物業」）而言，32項非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自有物業中，本集團有11項並未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必要證書或許可證，部分原因是本集團經營所在城市的城市規劃變更、本集團管理人員的行政疏忽加上彼等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正在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該等仍未獲得的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並就該等申請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建築物或建築群」一節。有關事宜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概無進展。

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已申請但尚未取得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目前所佔用48棟樓宇的相關正式證書。本公司瞭解到，缺少樓宇相關證書不會影響本公司經營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能力，且樓宇適合作教育用途且安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刊登。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並將適時寄發（如適用）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任豔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張志學先生及范楠楠女士。